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00號

原告 賴志文

訴訟代理人 游紹裘

被告 王紫芬

訴訟代理人 王英豪

原告與被告王紫芬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9,351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